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X53n0862

真唯識量略解

明 智旭略解

目次

-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
- <u>券目 次</u> <u>1</u> <u>贊助資訊</u>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<u>組</u>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 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62 唐奘師真唯識量略解

宋永明壽禪師宗鏡錄中節出

明藕益釋 智旭 略解

△文分為三。初敘述。二正明。三結歎。初中二。初直敘。二引 證。今初。

真唯識量者。此量即大唐三藏。於中印土曲女城。戒日王與設十八日無遮大會。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沙門婆羅門等。并及小乘外道而為對敵。立一比量。書在金牌。經十八日。無有一人敢破斥者。

△二引證。

故因明疏云。且如大師周遊西域。學滿將還。時戒日王。王五印土。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。令大師立義。徧詣天竺揀選賢良。皆集會所。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。大師立量。無敢對揚者。

△二正明三。初正出三支。二問答標科。三隨科別釋。今初。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。真故極成色。是有法。定不離眼識宗。因 云。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。同喻如眼識。合云。諸初三攝眼 所不攝故者。皆不離眼識。同喻如眼識。異喻如眼根。

△二問答標科。

問。何不合自許之言。答。非是正因。<mark>但</mark>是因初寄言簡過。亦 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。因於有法上轉。三支皆是共故。初明宗 因。後申問答。初文有二。初辯宗。次解因。

此中先問答。後標科也。問云。因中既有自許二字。合中何不用此二字。答云。自許二字。非是正因。但是因初寄言簡過。亦非謂小乘不許而大乘自許。但以此初三攝眼所不攝故之因。於有法上轉。則于差別相違三支皆是共故。故寄自許之言以簡之耳。差別相違。釋在下文。初明宗因下。標科可知。

△三隨科別釋二。初釋宗因。二申問答。初中二。初釋宗。二釋 因。初中二。初釋前陳宗依。二釋後陳宗體。初又二。初分文。 二解釋。今初。

且初。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。色之一字。正是有法。餘 之四字。但是防過。

△二解釋又二。初釋真故。二釋極成。今初。

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。簡其世間相違過。及違教等過(先簡世間相違過者)。外人問云。世間淺近。生而知之。色離識有。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。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。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。答。夫立比量。有自他共。隨其所應各有標簡。若自比量。自許言簡。若他比量。汝執言簡。若共比量。勝義言簡。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。真故之言。表依勝義。即依四種勝義諦中體用顯現諦立。

言比量中所立前陳有法。或是自立。或是他立。或是自他共立。 有此三種不同。若是自立。則標自許之言以簡別之。若是他立。 則標汝執之言以簡別之。若是自他共立。則標勝義之言以簡別 之。今此色之一字。是自他共立之比量。而外人不知色不離識。 故以真故之言表依勝義。不依凡俗妄見也四種勝義諦者。一世間 勝義。亦名體用顯現諦。謂蘊處界等。不同外道所執我法故。二 道理勝義。亦名因果差別諦。謂苦等四諦。世出世間因果真實不 虗謬故。三證得勝義。亦名依真顯實諦謂二空真如。約能證之智 而言。四勝義勝義。亦名廢詮談旨諦。謂一真法界。約所證之理 而言也。

(次簡違教過者)問。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。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。亦許色離識有。學者小乘共計心外有其實境。豈不違於阿含等教學者小乘。答。但依大乘殊勝義立。不違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。

世間有二。一謂非學者世間。即凡夫及外道也。二謂學者世間。即初果二果三果也。阿羅漢證無學果。超出三界。身雖未滅。已非世間所攝。又法華經云。若實得阿羅漢。不信此法者。無有是處。故今不說違無學者也。學者小乘。猶言小乘學者。

△二釋極成。

問。真故之言。簡世間及違教等過(已聞命矣)。極成二字。簡何過耶。答(今)。置極成(之)言(為)。簡兩般不極成色(何等為兩。一者)。小乘二十部中(唯)。除一說部。說假部。說出世部。雞兜部等四(部不說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)。餘十六部皆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。及佛有漏色(而)。大乘不許。是一般不極。成色(二者)。大乘說(有)他方佛色。及佛(有)無漏(妙)色(小乘)。經部雖許(有)他方佛色。而(仍)不許是無漏(其)。餘十九部。皆不許有(他方佛色。是又一般不極成色也)并前(為)兩般不極成色(今設)。若不言極成。但言真故色是有法。定不離眼識宗。且言色時。許之不許。盡包(於)有法之中。在前小乘許者。大乘不許。今若立為唯識。便犯一分自所別不極成。亦犯一分違教之失。又大乘許者。小乘不許。今立為有法。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。及至舉

初三攝眼所不攝因。便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成。前陳無極成 色為所依故。今具簡此四般。故置極成(之)言。

餘十六部。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者。藏教權說。三大阿僧祇劫。伏惑不斷。所以太子在王宮時。具受十年勝五欲樂。又因交遘。生羅睺羅。故云最後身有染汙色。又坐道場時。雖以三十四心斷結證無漏智。而此丈六金身。猶是有漏善業所感。故云佛身是有漏色也。大乘不許者。通教則菩薩至七地時。殘思俱已斷盡。但是扶習潤生。故無染汙。亦非有漏。別教則初住斷見。七住斷思。便無染汙及以有漏。何況後身及佛果位。圓教則初信斷見。七信斷思。便無染汙及以有漏。又況後身及佛果哉。小乘不許他方佛色者。以權教中不聞他方佛名故。經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者。偶聞大乘經典。因信佛語。知有他方佛名。猶謂諸佛行因行時決不斷惑。故所受身仍非無漏也。又小乘所計涅槃。但是空寂之理。故一切色法。咸稱有漏。不知中道法性。具足無漏妙色也。

問。極成二字(既)簡(去)其兩宗不極成色。未審三藏立何色為唯識。答。除二宗不極成色外。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。總為唯識。故因明疏云。立二所餘共許諸色為唯識故。

立字。指今大乘宗。敵字。指彼小乘宗也。餘可知。 △二釋後陳宗體。

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識(即)。是極成能別。問。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。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。答。今此(色字。但)是有法宗依。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。以小乘許眼識緣色。親取其體。有不離義。兼許眼識。當體亦不離眼識。故無能別不極成過。問。既許眼識取所緣色有不相離義。後合成宗體。應有相符過耶。答。無相符失。今大乘但取境不離心。外無實境。若前陳後陳和合為宗了。立者即許。敵者不許。立敵共諍。名為宗體。此中但諍言陳。未推意許。

但論宗依。理須共許。設非共許。便不極成。但論宗體。亦須共許。設非共許。亦不極成。若前陳有法後陳宗體和合為宗既了之後。則須立者許而敵者不許。立敵共諍。方免相符之失。而為宗體。由其共諍。須藉因喻以決明之。乃為真能立也。今此立宗之中。但諍言陳。故須云極成色。未推意許。故于兩宗並所許色。且不必細辯其相分與本質之不同也。蓋本質色。是兩宗之所並許。而相分色。是小乘之所不許。今三藏立量。言陳但一色字。意許乃指相分。此意許相分色。直俟辯因之後。方被小乘所推。今于立宗中。尚未推也。

辯宗竟。

此總結釋宗之文。

△二釋因一。初立科。二隨釋。今初。

次辯因者有二。初明正因。次辯寄言簡過。

△二隨釋二。初釋正因。二釋寄言簡過。初中又三。初正釋。二 辯義。三結成。今初。

且初正因。言初三攝者。十八界中三六界。皆取初之一界也。即眼根界。眼識界。色境界。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。

△二辯義又二。初明初三攝義。二明眼所不攝義。今初。問。設不言初三攝。但言眼所不攝。復有何過。答。有二過。一不定過。二違自教過。且不定過者。若立量云。真故極成色。定不離眼識。因云。眼所不攝。喻如眼識。即眼所不攝因闊(以)。向異喻後五三上轉。皆是眼所不攝故(便)。被外人出不定過云。為如眼識(是)眼所不攝(而)眼識不離眼識(可以)。證(汝所言)極成色不離眼識耶。為如後五三亦是眼所不攝(而)。後五三定離眼識。却證汝(所言)極成色(乃)定離眼識耶。問。今大乘(設使)言後五三亦不離眼識。得不。答。設(使)大乘許後五三亦不離眼識。免犯不定。便違自宗(以)。大乘宗(中)說後五三定離眼識故。故(今特)置初三攝(之)半因(正為)。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。△二明眼所不攝義。

問。但言初三攝。不言眼所不攝。復有何過。答。亦犯二過。 一不定過。二法自相決定相違過。且不定者。若立量云。真故 極成色。定不離眼識。因云初三攝。喻如眼識。即初三攝(之)因 (亦)闊(以)。向異喻眼根上轉(便可)。出不定(過)云。為如眼識 (是)初三攝(而)。眼識不離眼識(可以)。證(汝所言)極成色不離眼 識耶。為如眼根亦初三攝(而)。眼根非定不離眼識(却)。證汝(所 言)極成色(亦)非定不離眼識耶。問。何不言定離而言非定不離。 答。大乘眼根望於眼識。非(可)定(其為)即(為)離。且非離者。根 (為識)因(是能發故)。識(為根)果(是所發故)。以同時故。即是非離 也。又(根是)色(識是)。小(其體)。各別(復)。名非即。故今但(可) 言非定不離(而不言定離也)。一犯法自相決定相違過者。言法自相 者。即宗後陳法之自相言決定相違者。即因違於宗也。外人申 相違量云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。非不離眼識宗。因云。初三攝 故。喻如眼根。即外人將前量(之)異喻(反)為同喻。將同喻(反) 為異喻(矣)問。得成法自相相違耶。答(外人)。非真能破。夫法 自相相違之量。須立者同(品)無。異(品)有(而)。敵者同(品)有。 異(品)無方成法自相相違。今立敵兩家(俱是)。同喻有。異喻 有。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。問。既非法自相相違作決定相違不 定過。得不。答。亦非。夫決定相違不定過(乃是)。立敵共諍一

有法。因喻各異(而)。皆具三相(所謂)。徧是宗法性。同品定有性。異品徧無性。但互不生其正智。兩家(皆悉)猶豫。不能(判決以)定成一宗(故)。名決定相違不定過。今真故極成色。雖是共諍一有法(然)。因且是共(不是各異)。又各闕第三(異嚴徧無)相(不是皆具三相)。故非決定相違不定過。問。既無此過。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相違決定過。答。但是疏主縱筆之勢。是前共不定過中分出。是(有)似(乎)法自相相違決定過。非真有故。

己上釋正因中初正釋二辯義竟。

△三結成。

有此所因。故(須)置初三攝眼所不攝(之言為因)。更。互簡諸不定 及相違等過。

己上釋正因竟。

△二釋寄言簡過。

次明寄言簡過者。問。因初自許之言何用。答。緣三藏(所立)量 中。犯有法差別相違過(大凡)。因明之法。量若有過(則)。許著 言(以)遮(之)。今三藏量既有此(有法差別相違)過。故(特先)置自許 (之)言(以)遮(之也)。問。何得有此過耶。答。謂三藏量有法中。 言雖不帶。意許諳含(蓋)。緣(此)大乘宗有兩般色。有離眼識本 質色(即第八識之相分)。有不離眼識相分色(即眼識自所變起)。若離 眼識色。小乘即許。若不離眼識色。小乘不許。今三藏量云真 故極成色是有法。若望言陳自相。是立敵共許色。及舉初三攝 眼所不攝因。亦但成立共許色不離於眼識。若望三藏意中所 許。但立相分色不離眼識。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。成立有法上 意之差別相分色定不離眼識。故因明疏云。謂真故極成色。是 有法自相。定不離眼識色。是法自相。定離眼識色。非定離眼 識色。是有法差別(今)。立者(之所)意許(乃)。是不離眼識色 (耳)。問。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違過時。自許之言如何遮得。 答。待外人申違量時。將自許二字。出外人量(犯共中他)不定 過。外量既自帶過。更有何理能顯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別相違過 耶。問。小乘申違量行相如何。答。小乘云。乍觀立者言陳自 相(指極成色)。三支無過。及推所立。元是諳含(指相分色)。若於 有法上意之差別。將因喻成立有法上意許相分色不離眼識者。 即眼識不得為同喻。且如眼識無不離(本質)色。以一切(本質)色皆 離眼識故。既離(則)。眼識不得為同喻。便成異喻。即初三等 因。却向異喻眼識上轉。故論云。同品無處。不成立者之宗。 異品有處。返成敵者相違宗義。即小乘不改立者之因。申相違 量云。真故極成(本質)色是有法。非不離眼識宗。因云初三攝眼 所不攝故。同喻如眼識(以眼識離中取境。非不離色故)。合云。諸初

三攝眼所不攝故者。皆非不離眼識。同喻如眼識(之離於外色)言非者。無也。小乘云無不離眼識(之)色。即遮三藏意許相分色(以為)是無也。所以三藏預著自許之言句。取他方佛色。却與外人量作不定過。出過云。為如眼識是初三攝眼所不攝。眼識非不離眼識(所對本質)色。證汝(所執)極成色非不離眼識色耶。為如我自許(所見)他方佛色亦是初三攝眼所不攝(而)。他方佛色是不離眼識(之相分)色。却證汝(所言)極成色(仍)是不離眼識(者)耶(此則)。外人相違量既犯共中他不定過。明知非真能破也(被既非真能破。則)。三藏却成真能立也。問。因中若不言自許。空將他方佛色與外人相違量作不定過。有何不可。答。若空將他方佛色。不言自許者。即他小乘不許。犯一分他隨一過。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中故。故因明疏云。若不言自許。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為不定。此言便有隨一過故。問。何不待外人申違量後。著自許言。何要預前著耶。答。臨時恐難。所以先防。

初釋宗因竟。

△二申問答三。初辯宗依。二辯宗喻。三辯成立。今初。 次申問答者。一問。真故二字。已簡違教過。何故前陳宗依 上。若不著極成言。又有違宗之失。答。真故二字。但簡宗體 上違教過。不簡宗依上違宗。若極成二字。即簡宗依上違宗等 過也。

世間及小乘教。皆謂色離眼識。故以眼故二字。簡宗體違教之過。宗依有法之中。自有兩般不極成色。倘泛立為有法。便違不離眼識之宗。故須以極成二字簡之也。

△二辯宗喻。

問。後陳(中之)眼識。與同喻(中之)眼識何別。答。言後陳眼識雖同(而)。意許各別(當知)。後陳(中之)眼識。意許是自證分。同喻(中之)眼識。意許是見分。即見(分)不離自證分故。如同宗中(之)相分不離自證分也。問。若爾。何不立量云。相分是有法。定不離自證分是宗。因云。初三攝眼所不攝故。同喻如見分。答。小乘不許有四分故。恐犯隨一等過。故但言眼識。

人三辯成立。

問。此量言陳。立得何色耶。答。若但望言陳。即相(分本)質二(種)色皆成不得。若將意就言。即立得相分色也。又解。若小乘未徵問前。即將言就意立。若(小乘既微問)大乘(既)答後。即(可)將意(許之相分)就言立也。

將言就意。謂意許本是相分。而言陳但可云色也。將意就言。謂 言陳雖但言色。而意許之相分已得成立也。 問。既分相分本質兩種色。便是不極成故。前陳何言極成色耶。相分非共許故。答。若望言陳有法自相(乃是)。立敵共許色。故著極成(二字)。若相分色(但)。是大乘意許。何關言陳自相。寧有不極成乎。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。非也。若爾(則)。小乘執佛有漏色。大乘(則)佛(有)無漏色等在於前陳。若不分開(豊)。應名極成色耶。彼既不爾。此云何然。

言彼兩宗互不許色。既爾不得不分。則此相分本質二種。云何可不分耶。上來第二大科正明竟。

△三結歎。

問。今談宗顯性。云何廣引三支比量之文。答。諸佛說法。尚 (須)依(於)俗諦(不廢俗而獨詮真。又)。況(此)三支比量。理貫五明 (所謂內明。因明。聲明。醫方明。工巧明。非止文字語言。乃是)。以破立 為宗。言生智了為體(可以)。摧凡小之異執(即能)。定佛法之綱 宗。所以教無智而不圓(譬如)。木非繩而靡直(今既)。比之(則)。 可以生誠信。伏邪倒之疑心(又復)。量之(則)。可以定真詮。杜 狂愚之妄說。故得正法之輪永轉。唯識之旨廣行。則(知)事有顯 理之功。言有定邦之力。如慈恩大師云。因明論者。元唯佛 說。文廣義散。備在眾經。故地持論云。菩薩求法。當於何 求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。求因明者。為破邪論。安立正道。劫 初足目。創標真似。爰暨世親。再陳軌式。雖綱紀已列。而幽 致未分。故使賓主對揚。猶疑立破之則。有陳那菩薩。是稱命 世。賢劫千佛之一佛也。匿迹巖藪。栖戀等持。觀述作之利 害。審文義之繁約。于時巖谷振吼。雲霞變彩。山神捧菩薩 足。高敷百尺。唱言。佛說因明。玄妙難究。如來滅後。大義 淪絕。今幸福智攸邈。深達聖旨。因明論道。願請重弘。菩薩 乃放神光。照燭機感。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。見放光明。疑 入金剛喻定。請證無學果。菩薩曰。入定觀察。將釋深經。心 期大覺。非願小果。王言。無學果者。諸聖攸仰。請尊速證。 菩薩撫之。欲遂王請。妙吉祥菩薩因彈指警曰。何捨大心。方 興小志。為廣利益者。當轉慈氏所說瑜伽。匡正頺綱。可製因 明。重成規矩。陳那敬受指誨。奉以周旋。於是覃思研精。廼 作因明正理門論。正理者。諸法本真之體義。門者。權衡照解 之所由。又瑜伽論云。云何名因明處。為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(是也)。所建立(之宗)法。名觀察義。能隨順(之因)法。名諸所有 事(是中)。諸所有事。即是因明(以此)。為因(則能)。照明觀察義 故。且如外道執聲為常。若不以量比破之。何由破執。如外道 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宗。因云所作性故。同喻如虗空。 所以虐空非所作性。則因上不轉。引喻不齊。立聲為常不成。

若佛法中。聲是無常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無常為宗。因云。所作性故。同喻如瓶盆。異喻如虗空等。是知若無此量。 曷能顯正摧邪。所以實際理地。不受一塵。佛事門中。不捨一 法。若欲學諸佛方便。須具菩薩徧行。一一洞明。方成大化。 己上結歎三支章。此下總歎藏識。非正結因明也。

如上廣引藏識之文。祖佛所明。經論共立。第八本識。真如一心。廣大無邊。體性微細。顯心原而無外。包性藏以該通。擅持種之名。作總報之主。建有情之體。立涅槃之因。居初位而總號賴耶。處極果而唯稱無垢。備本後之智地。成自他之利門。隨有執無執而立多名。據染緣淨緣而作眾體。孕一切而如太虐包納。現萬法而似大地發生。則何法不收。無門不入。但以迷一真之解。作第二之觀。初因覺明能了之心。發起內外塵勞之相。於一圓湛。析出根塵。聚內四大為身。分外四大為境。內以識情為垢。外因想相成塵。無念而境貫一如。有想而真成萬別。若能心融法界。境豁真空。幻翳全消。一道明現。可謂裂迷途之緻網。抽覺戶之重關。惛夢醒而大覺常明。狂性歇而本頭自現。

此正顯唯識一宗。不可不究明精曉而融入心境也。文並易知。無 勞更釋。欲人即相悟性。乃結歎之深意。三宗後學。幸各思之。 真唯識量略解(終)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 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—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前往捐款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 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 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